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建筑平板 4000M ³ （其中火烧板 600M ³ ）、路沿石 3000M ³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江县富桥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潘劲松	联系人	潘劲松		
通讯地址	平江县伍市镇桥墩村 427 号				
联系电话	13203005163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517
建设地点	平江县伍市镇桥墩村（北纬 28° 44'22.51、东经 113° 11'54.17"）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环境整治）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43%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6 年 8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的由来</p> <p>花岗岩（Granite）的语源是拉丁文的 granum，意思是谷粒或颗粒，俗名麻石。因为花岗岩是深成岩，常能形成发育良好、肉眼可辨的矿物颗粒，因而得名。花岗岩是一种岩浆在地表以下凝却形成的火成岩，主要成分是长石和石英。花岗岩质地坚硬，颜色丰富且较均匀，具有不掉碎屑，不易刮伤，不怕高温，难被酸碱或风化作用侵蚀，抛光后表面光泽度高等特点，常被用于建筑物的材料。随着经济的发展，花岗岩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花岗岩装饰板材大批量的进入建筑装饰行业，不仅用于豪华的建筑物，也大量用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并且进入了家庭装饰。</p> <p>中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金刚石加工工具的普遍使用，花岗岩加工由难变易，产量、用量增长很快，至 1995 年全国花岗岩的产量、用量已是大理石的 2 倍。中国花岗岩开采和花岗岩加工企业日趋成熟，在各大花岗岩产区已陆续建起了较大规模的矿山和加工厂，使花岗岩的供应能稳定发展。花岗岩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能大量出口换汇。</p> <p>平江县境内有极其丰富的花岗岩矿产资源，它以质坚、色美、花纹各异而闻名。</p>					

鉴于花岗岩石材加工市场的良好发展趋势，平江县富桥石材加工厂于 2016 年 8 月投资 700 万元在平江县伍市镇桥墩村 15 组新建年加工建筑平板 4000M³（其中火烧板 600M³）、路沿石 3000M³ 建设项目。本项目所需原料花岗岩荒料来自平江县海力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项目相邻，原料供应充足，交通便利。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份投入生产，但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 2018 年 3 月份由平江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平江县石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行动中，本项目纳入整治行列，为《平江县伍市--向家花岗岩石材加工企业整治方案》中整合后的 19 家企业之一，应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见附件 3--关于申请办理环保手续的报告）。建设单位积极采取行动，并于 2018 年 3 月份停产整治，2018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行政注册（附件 2），同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防尘设施建设；目前大切机已安装四台，尚有四台未安装。根据 2018 年 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投产，至今已有两年多；符合上述意见规定，应予以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全部的有关规定，此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平江县富桥石材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在经过现场踏查、资料调研、类比调查、环境现状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编制依据

2.1、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及 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9 号令）；
-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3)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2、地方法规、规划

- (1)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2) 《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16〕25 号；
- (3) 《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 (4)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次修正）》，2013 年 5 月 27 日修正；
- (5) 《湖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3 年 12 月 23 日）；
- (6) 《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湘政发〔2015〕5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 《岳阳市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17 号）；
- (8) 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14）。

2.3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8)《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2.4 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 (1) 环评委托书;
- (2) 平江县石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 (3) 平江县伍市--向家花岗岩石材加工企业整治方案
- (4) 建设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1) 项目名称：年加工建筑平板 4000M³（其中火烧板 600M³）、路沿石 3000M³ 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平江县富桥石材加工厂

(3) 建设地点：平江县伍市镇桥墩村（北纬 28° 44'22.51、东经 113° 11'54.17"）

(4) 项目性质：新建（环境整治）项目

(5) 总投资：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3%。

3.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大切、火烧车间	750	1 栋 1 层, 50m*15m 高 12m, 封闭式钢结构
	磨光切边车间	676	1 栋 1 层, 26m*26m 高 12m, 封闭式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80	1 栋 1 层, 高 4m, 钢结构
	生活区	120	1 栋层, 高 4m, 钢结构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场	1800	露天堆放场、地面硬化
	原料堆放场	2000	露天堆放场、地面硬化
	运输		项目运输方式: a.厂外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 b.厂内运输采用汽车、叉车转运。运输设备: 工程的厂外运输由社会运力承运, 厂内运输由公司自己运输。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在厂区西侧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 26m*35m*3m), 污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各污水池均为防渗、防漏的混凝土结构、干化场

	切割、磨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湿法作业降尘、雾炮机
	道路扬尘	洒水、清洁
	火烧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垫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渣作碎石厂原料、污泥渣作砖厂原料
	绿化	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
公用工程	供水	以厂区现有水井或者山泉水为水源
	供电	由伍市镇电网提供、厂内设置专用变压器

项目具体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5000	
2	建筑面积		1726	
2.1	大切	m ²	750	1 栋 1 层，50m*15m 高 12m，封闭式钢结构
2.2	磨光切边车间	m ²	676	1 栋 1 层，26m*26m 高 12m，封闭式钢结构
2.3	火烧板车间	m ²	140	封闭式钢结构
2.4	办公楼	m ²	180	1 栋 1 层，高 4m，钢结构
2.5	生活区	m ²	120	1 栋层，高 4m，钢结构
2.6	成品堆放场	m ²	1800	露天堆放场、地面硬化
2.7	原料堆放场	m ²	2000	露天堆放场、地面硬化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00	包括已建成、未建成及整治投资
4	工作制度	d/a	260	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5	劳动定员	人	15	均为附近村民，仅供中餐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组合大切机 1	18 片、90kw	3 台
2	组合大切机 2	22 片、130kw	5 台
3	组合中切机	35kw	3 台
4	手摇分切机	11kw	2 台
5	红外线自动桥切机	18.5kw、2HQQ-600	2 台

6	磨光机	20 头、7.5kw	2 台
7	火烧板生产线	11kw（包括液化气、氧气等）	1 条
8	叉车	7.5t、4.5t	各 2 台
9	行车	1 台 5t、3 台 3t	4 台
10	水泵	15kw、12kw	5 台
11	变压器	500KVA 一台、250KVA 一台	2 台
12	PMA 加药机	絮凝剂加药机 2*0.5M ³	1 台
13	除尘雾炮机	/	1 台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项目	消耗量	来源
1	花岗岩荒料	9000m ³ /a	平江县伍市镇海力石材有限公司
2	生产新鲜用水	3305m ³ /a	来自厂区自掘水井，此处为新增补充水量
3	液氧	120 瓶/a	规格 10kg/瓶，当地购买，汽车运输
4	液化石油气	100 罐/a	25kg/罐，当地购买，汽车运输
5	生活用水	360m ³ /a	当地厂区水井
6	电	50 万度	区域电网、厂区变压器

厂区液氧最大储量为 10 瓶、液化石油气最大储量为 10 罐。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1、花岗岩

花岗岩（Granite），大陆地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岩浆在地表以下凝结形成的岩浆岩，属于深层侵入岩。主要以石英或长石等矿物质形式存在。花岗岩不易风化，颜色美观，外观色泽可保持百年以上，由于其硬度高、耐磨损，除了用作高级建筑装饰工程、大厅地面外，还是露天雕刻的首选之材。密度：2790~3070kg/m³、抗压强度：1000-3000kg/cm²、弹性模量：(1.3~1.5)×10⁶kg/cm²、吸水率：0.13%、肖氏硬度：>HS70、比重：2.6~2.75。项目年消耗花岗岩约 9000m³/a，按照密度 3000kg/m³ 计算，则总重量约 27000t/a。

本项目所用花岗岩原料由平江县伍市镇海力石材有限公司提供（见附件 6-供货协议，海力石材所开采的荒料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由平江县山水石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岳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的放射性核素限量指标内照指数为 0.3，小于 1.0 的标准限值；外照指数为 0.4，小于 1.3 的标准限值。放射性核素限量结论均合格。

2、氧气

氧气（分子式 O₂）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氧气是空气的组分之一，无色无嗅无味。氧气密度比空气大，在标准状况（0℃和大气压强 101325 帕）下密度为 1.429 克/升，能溶于水，溶解度很小，1L 水中约溶 30mL 氧气。在压强为 101kPa 时，氧气在约-180 摄氏度时变为淡蓝色液体，在约-218 摄氏度时变成雪花状的淡蓝色固体。

氧气本身并不能燃烧，但它是一种化学性质极为活跃的助燃气体，能与很多元素化合，生产氧化物。通常情况下把激烈的氧气氧化反应称为燃烧。切割正是利用可燃气体和氧气燃烧所放出的热量作为热源。本项目所用氧气为助燃作用。

3、液化石油气

由炼厂气或天然气加压降温液化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易燃。空气中液化石油气含量达一定浓度范围时，遇明火即爆炸。由炼厂气得到的液化石油气，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可以是一种或几种烃的混合物），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物杂质。其中氧硫化碳用醇胺吸收塔脱除，并用碱洗法去除硫化物。由天然气（包括油田伴生气）得到的液化气基本上不含烯烃。炼油厂汽油稳定操作塔顶产品为液化石油气。可用作发动机燃料、家用燃料、基本有机合成原料等。

健康危害：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储运注意事项：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3.5 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平板和路沿石，其中平板包括磨光板、毛板、火烧板三种类型，

产品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外墙、道路以及园林等，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荒料	规格（单位 CM）
1	建筑 平板	磨光板	2000m ³ /a(4.2 万 m ² /a)	7000m ³ /a (13.2 万 m ² /a)	9000m ³ /a	30×30、30×60、40× 60、厚度 1.5、2.5、3.0 其他规格
		毛板	1400m ³ /a（3 万 m ² /a）			
		火烧板	600m ³ /a（1.8 万 m ² /a）			
2	路沿石		3000m ³ /a(4.2 万 m ² /a)			90×15×25、其他规格

3.6 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察看和厂家提供的厂区平面布局方案，厂区东面为进厂道路和分切、火烧板车间，南面为大切车间和变压器房，西面为污水处理站和成品堆场、干化场；北面为荒料堆场且紧邻海力公司矿区；原材料和成品进出方便；污水池位于厂区东面侧低洼地段，便于大切、分切车间废水收集后自流进入污水池。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7 给排水

(1) 给水

由于石材切割、切边、打磨、抛光等工序会产生高温摩擦热，需使用冷却水对切割机、切边机、抛光机等设备进行喷淋降温，同时，减少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项目冷却用水来自沉淀池，沉淀池补水来自厂区现有水井补充，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厂区现有水井为水源，项目年新鲜水用量为 3665t/a（12.2t/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60t/a，生产用水（补充的新鲜水）为 3305t/a。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外排，外排污水水量为 288t/a。

厂区雨水按地形排水沟自然排放至附近沟渠、水塘。

3.8 供电工程

本工程电源由伍市镇电网专线提供、厂内设置 500KVA、250KVA 变压器各一台。经厂区配电房及输电线路分接到用电设备。

3.9 物料运输方式、路线

本项目与荒料供货商海力公司相邻，荒料由海力公司自备车辆经乡村路运输到本厂原料堆场；成品厂外运输由社会运力承运，经乡村路、S308、G107 和京珠高速与

外界相连，方式为汽车运输；运输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严格限制超高、超载、超速。
厂内运输采用汽车、叉车转运。物料运输路线图见附图四。

3.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外地工作，在厂区食宿，公司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3.11 本项目与《平江县石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照表

序号	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本厂完善情况
1	实施清污分流措施	未完善
2	生产车间应该严格进行分区规范建设，不得乱堆乱放，厂容厂貌必须规范整洁，严禁脏、乱、差	已规划
3	厂内地面粉尘需及时清扫	专人清扫
4	道路应硬化并沿路洒水防尘，矿石运输车辆须遮盖，防止沿路扬尘	部分完成
5	设置车辆冲洗系统和过水槽	未设置，已规划
6	厂区封闭管理，矿石原料堆场采取“三防”措施	部分建成，已规划
7	切割、抛光工艺等车间应配备粉尘收集或降尘设施	已完善，有规划
8	矿石原料堆场和临时料场、废石堆场须设置围挡，应采取防止风蚀和扬尘措施	围挡未建，有规划
9	沉淀废渣必须有防雨、防渗、防扬尘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专用中转堆放场所并及时转运进行综合利用，沉淀废渣必须定期及时清理	已建干化场，但仍需完善
10	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和应急加药废水处理设施，	已配备
11	加工车间的生产废水、堆存或转运沉淀废渣产生的废水、矿石堆场和废石堆场的淋滤水、除尘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等所有生产性废水，必须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已建部分明渠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未建部分有规划
12	严禁私设非法排污口、暗管等、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水不经处理达标未直接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防渗并有防洪防雨设施、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渗塘排放废水等污染物。	形成自律制度，严禁污水外排

经以上整治后，本项目可满足《平江县石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整治要求。整改资金已纳入环保投资经费中。整治前后本项目建设地点、纳污水体、取水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加强完善了污防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经核实，目前暂未收到周边群众有关本项目的投诉。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场地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平江县富桥石材厂于 2016 年 8 月投入生产,位于到平江县伍市镇桥墩村 427 号,占地面积 5000m²,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主体部分已建成,生产设备、部分机械已安装生产,场地待硬化。属新建(整治)项目。

二、现有污染源的分析

(1) 废水:已建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石油类;经已建成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中;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经厂区自建三格化粪池处理。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车辆运输粉尘及火烧板加工产生的液化气燃烧废气。石材加工采用湿法作业,绝大部分粉尘随冷却抑尘水进入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小部分经车间隔尘、雾炮机抑尘等方式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需派专人负责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并硬化地面和设置过水槽等措施以减少车辆运输起尘;火烧板生产用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且用量较少,产生的 SO₂、NO_x 废气极少,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3) 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废主要有切割和火烧板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渣、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渣和生活垃圾。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供附近碎石场再加工成碎石作建筑材料;火烧板产生的废渣及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渣由附近砖厂回收作制砖材料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转运填埋处理。

(4) 噪声

本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主要采取加装减振垫、降噪隔尘罩、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已建部分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污水处理池无防渗漏措施,池体未硬化、未分级,未设置混凝剂处理方案,PMA 混凝装置未安装到位,除尘雾炮机未投入使用。

(2) 洒水抑尘措施未形成日常管理制度，车辆作业引起的粉尘较大。

(3) 固体废物：边角废料未完善堆场围堰，致使边角料随意堆放、不规范的现象严重。

(4) 厂区场地未完全硬化。

(5) 未设置应急池，干化场设置不规范，污泥渣处置不及时。

(6) 车间设备及车间场所未设置指示牌及编号。

(7) 生活污水只用简单的化粪池处理，不能达标排放。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按规范要求整改污水沉淀池，加强防渗防漏措施，絮凝剂加药桶安装到位。雾炮机安装到位。

2、指派专人定期洒水抑尘，严格限制厂区车辆行驶速度，使厂区产生的粉尘降至最低。

3、规范废料堆场建设，严格按石材行业整治要求整改。

4、厂区裸露地面全部硬化。

5、增建应急池，规范干化场建设，污泥渣、边角料按协议及时处置。

6、按规范设置指示牌并编码归档。

7、生活污水增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地理位置

平江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东与江西省修水、铜鼓县交界，北与湖北省通城县和岳阳县相连，南与浏阳市接壤，西与长沙县、汨罗市毗邻。地理位置东经 113°35′，北纬 28°42′。隶属于湖南省岳阳市，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处汨水、罗水上游，汨罗江自东向西贯穿全境，东与江西省修水县、铜鼓县交界，北与湖北省通城县和湖南省岳阳县相连，南与浏阳市接壤，西与长沙县、汨罗市毗邻。

本项目位于伍市镇桥墩村。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2.2 地形、地貌、地质

平江县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岗地平原俱全。其中山地 1164.2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6.62%；丘陵 385.0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2.72%；岗地 390.01 平方公里，占 15.625%；平原 498.5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面积的 19.975%；水面 59.10 平方公里，占 2.36%。县境地势起伏大，海拔相对高差大。全县有海拔 300 米以上的山峰 1498 座，海拔高度 1000~1500 米的 150 座，最高的连云山海拔为 1600.3 米。

平江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2.3 气候和气象

平江县境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东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度气候带。主要气候特征为：春温多雨、寒流频繁，降水集中；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无霜期长；风小、雾多、湿度大，全年无霜期 263 天。

气温：县境内年平均气温 16.8℃，常年积温 6185.3℃。年均气温及积温随海拔增高而降低，汨罗江沿岸平原河谷地带，年均气温一般在 17℃左右，而境东北幕阜山及境东南连云山一带，年均气温一般在 8.6℃以下，相差 8.4℃。一月份平均气温 4.9℃，极端最低气温为-12℃（1972 年 2 月 9 日），七月份平均气温 28.6℃，极端最高气温 40.3℃（1971 年 7 月 26 日），年平均气温 5℃以上的时期为 295 天。

日照：年均日照时数 1731.1 小时。

风向：平江县地处湿润的大陆季风气候区，属中亚热带向北区亚热带过度气候带，

夏季多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偏西风占 20%，偏南风占 5%，静风日 142 天，长年静风期占 39%。多年均风速为 1.4 米/秒，最大风速为 28 米/秒(1957 年 6 月 4 日)，大风发生的机会以 4、7、8 月较多，占全年大风天数的 57.8%。

降水：平江县由于地形复杂，降水地域分布有较大差异，年降水量自西向东沿汨罗江顺流而上逐步增加。下游栗山年降水为 1310 毫米，上游浆市为 1610 毫米，最多年份为 2020 毫米，相差 710 毫米。由于受季风和副热带高压的影响，降水量在年内也分布不均匀，呈春夏多秋冬少的规律，多年平均降雨量 1550.78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 2749.9 毫米、最小降雨量 992.8 毫米；春秋雨季降雨量 905.65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58.4%，年均蒸发量为 741.5 毫米，相对湿度为 82%，最小相对湿度为 9%。多年平均降水日为 160 天，降水年际变化大。

2.4 水系

平江县境内河网密布，分属汨罗江和新墙河两大水系。汨罗江流域面积占 96.1%；新墙河流域面积占 3.9%。发源于黄龙山梨树塌（江西修水县境）。经修水白石桥至龙门进入县境，汨水自东向西贯穿全境，境内全长 192.9 公里，有大小支流 141 条，一级支流 50 条，二级支流 67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3 条。总长 2656.9 公里，集雨面积达 3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5 条，200~300 平方公里的 1 条，100~200 平方公里的 6 条，50~100 平方公里的 13 条；20~50 平方公里的 29 条；5~20 平方公里的 87 条。河网密度 0.64 公里/平方公里。径流总量 32.56 亿立方米。

汨罗江由伍市进入新市街入汨罗市。流域面积 4053.3 平方公里，落差 107.5 米，平均坡降 4%。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中汨罗江石壁潭渡口至新市桥段 76.1km 为 III 类水（渔业用水区）。汨罗江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

2.5 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1）土壤

项目所在地以丘陵地形为主，属前震旦纪冷家溪群第四岩组第一段，出露为灰棕色粉砂质千枚岩、红板岩及凝灰质板岩；自然土壤以红壤、黄棕壤为主，还有湖积性草甸土、砂丘土以及山区垂直分布的诸类土壤。

（2）区域植被分布特征

平江县资源丰富，生物种类繁多，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灌丛、草丛和山地常绿阔叶苔藓林。植被乔、灌木种类繁多，原生植被中松科、樟科、杉科、壳斗科、胡

桃科、蔷薇科占优势，经过长期人类活动，相当一部分植被逐步被马尾松、油茶、杉木、柑橘、枇杷等所代替。

主要用材林有杉木、马尾松、樟树、梧桐、楠木等；主要经济林有油菜、油桐、茶叶、柑桔等。

（3）项目区植被分布特征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物种资源较为贫乏，树木主要有香樟树、杉树、小柏树、山茶树、泡桐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盐肤木、狗尾草、车前草、狗牙根等。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为常见的青蛙、蛇、鼠、麻雀等。区域开发后，由于平整土地，覆盖于丘岗及坡地的原生植被受到破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物种。

2.6 矿产资源

境内资源丰富，矿物有黄金、铅锌、磷、石膏、石英、石灰石、长石、云母等 60 多种，散布于全县各地的矿床、矿点共有 200 多处，其中大中型矿床 10 处。石膏、石英、磷等矿物储量均在 1000 万吨以上，黄金储量 50 吨以上，各种矿床主要分布在东西向的长平断裂带上。

2.7 伍市镇简介

伍市镇地处汨罗江下游，素称“平江西大门”，相传古代有个称伍公的人，古道热肠，乐善好施，多次开仓济贫，后人为纪念他，名此地为“伍公市”，流传中演变成“伍市”。伍市镇总面积 225 平方公里，辖 46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8.1 万人，是湖南省小城镇建设重点中心镇，2008 年全镇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18 亿元，完成财政收入 1800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2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100 元。

农业大镇：境内地貌特征以冲积平原、丘陵、山地为主，有耕地面积 5.3 万亩，土质以砂壤土、壤土、黄壤土为主，有上型水库 21 座，万方以上山塘 38 口，是平江县优质稻生产基地、瘦肉型外贸生猪基地，南方落叶水果基地。年产粮超过 5 万吨，素有“平江粮仓”之称。年出栏生猪在 17 万头以上，被原省委杨正午书记誉为湖南科学养猪第一镇。全镇形成了粮食、牲猪、棉花、绿色食品、楠竹、优质水果、花卉苗木、良种茶、西瓜、红薯等农业主导产业。

工业重镇：境内有省级工业园——平江工业园和湖南温州小商品批发大市场，累计招商引资各类工业项目 30 多个，形成了南岭民爆、食品加工、矿产建材、机电加

工、机械制造、环保造纸、体育器材等工业主导产业，是平江新型工业化建设的“主战场”。

生态大镇：全镇山林面积 16 万亩，被确定为平江县“两区”建设示范乡镇，为该镇经营生态资源、发展生态产业营造了广阔的空间。

文化厚镇：集镇建设中曾发掘出殷商时期的青铜宝剑，镇辖盘塘村曾发现宋神宗封钦圣宪肃向皇后遗址文物群。伍市镇有中南地区佛教活动中心，著名的旅游休闲场地——始建于唐朝元和年间的东山古寺，有被央视誉为“中华一绝”的民间舞龙文化品牌——九龙舞，该镇连续三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村镇”称号。这里亦是江渭清、曾建微、李达等革命前辈和科学名人的故乡。

伍市镇发展规划

深入落实省委“四化两型”市委“五市一极”和县委点线面体、全面唱响“中国有个平江县”战略，继续深入实施“基础先行、工业主导、产业富民、改善民生、打造实力伍市、建设魅力家园”的发展思路，以一江二带三中心构筑发展平台，即一江（汨罗江），二带（平伍公路、伍向路产业聚集带），三中心（工业园、集镇区、**场组成西部工业新城）。突出兴工强镇，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工业大镇；坚持产业引领，推进农业产业化，打造农业强镇；突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大力加强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建设，建设魅力名镇；突出创新社会管理，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建设和谐祥镇。

2.8 文物保护

平江县主要保护单位为杜甫墓祠，杜甫墓祠位于平江县安定镇小田村，被国家文物局主编的《中国名胜词典》认定为全国唯一杜甫归葬墓，湖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千古名胜，诗圣遗阡”之称。整个墓祠包括杜甫墓、杜文正公祠、杜公祠堂、浣花草堂和铁瓶诗社等构成一组极具文物、史学、观赏价值的古建筑群。存有唐代莲花石础、刻字古砖等文物。

经过实地调查，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内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

2.9 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汨罗江流域	渔业用水水域	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岳阳广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12-07 ~2018-12-13 委托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结果，本项目位于岳阳广源矿业有限公司北面 1.3km 处，引用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且监测数据在近 3 年内，周边环境相似，无工业污染源，因此，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区域环境情况，于岳阳广源矿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上风向北侧 60m 处的石坑村居民点，下风向东南侧 140m 的石坑村居民点。

（2）监测因子：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TSP。

（3）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为 2018-12-07 ~2018-12-13。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日均)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倍)	
G1 项目上风向 北侧 60m 处的 石坑村居民点	SO ₂	0.009	0.015	0	0	0.15
	NO ₂	0.013	0.019	0	0	0.08
	TSP	0.127	0.149	0	0	0.3
G2 项目下风向 东南侧 140m 的 石坑村居民点	SO ₂	0.017	0.023	0	0	0.15
	NO ₂	0.021	0.026	0	0	0.08
	TSP	0.159	0.176	0	0	0.3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 均没有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引用兴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20 日由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三天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兴旺石材厂南面 4.8KM 处。

（1）监测布点

兴旺公司附近汨罗江水体，地表水断面位于兴旺公司汨罗江上游 500m 断面 (W1)，下游 1000m 汨罗江断面 (W2)。

- (2)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BOD₅、粪大肠菌群。
 (3) 监测时间和频次：2017年7月18~20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表 3-2 区域表水环境监测统计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W1	pH	无量纲	7.05~7.2	6~9	0	0	达标
	COD	mg/L	12~13.1	≤20	0	0	达标
	BOD ₅	mg/L	3.00~3.10	≤4.0	0	0	达标
	NH ₃ -N	mg/L	0.15~0.18	≤1.0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900~940	≤10000	0	0	达标
	TP	mg/L	≤0.05	≤0.2	0	0	达标
W2	pH	无量纲	7.05~7.12	6~9	0	0	达标
	COD	mg/L	13.2~15.0	≤20	0	0	达标
	BOD ₅	mg/L	3.08~3.12	≤4.0	0	0	达标
	NH ₃ -N	mg/L	0.18~0.21	≤1.0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910~930	≤10000	0	0	达标
	TP	mg/L	ND	≤0.2	0	0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汨罗江伍市段地表水水质现状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区域声环境现状，由本项目环评小组于2018年12月18日~19日对项目厂区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转正常。

-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
- 2、监测点位：共布置4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附图3。
- 3、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为2018.12.18~12.19，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 4、评价标准：项目东、南、西、北侧声环境质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5、监测结果与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GB3096-2008） 中2类
	昼间（平均）	夜间（平均）	
项目东界外1米	58.3	40.2	昼间60、夜间50

项目南界外1米	56.2	41.3	
项目西界外1米	58.7	43.5	
项目北界外1米	56.6	42.3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统计，评价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只有常见的蛇、蛙、鼠及常见鸟类，没有特别珍稀保护动物，其它动物类型则是农夫饲养的家畜家禽，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

厂区主要植被为禾本草丛，整个评价区无裸露的山地。不占用耕地和林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更没有风景名胜等保护区。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和距离	功能和规模	执行环保标准
大气环境	海力公司	东南北，20m~200m	矿区约 60 人	GB3095-2012，二级
	桥墩村民	西方，15m~200m	居民、15 户约 50 人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最近距离 5.4km	中河，渔业用水区	GB3838-2002III类
	附近农灌渠	西，最近距离 0.7km	小溪	
声环境	海力公司	东南北，20m~200m	矿区约 60 人	(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周边动、植物，农田、林地，水土保持；周边 500m 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Nm³）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SO ₂	0.5	0.1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PM ₁₀	/	0.15	
TSP	/	0.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III 类	项目	III 类
pH	6~9	氨氮	≤1.0
COD	≤20	总磷	0.2
BOD ₅	≤4	总氮	≤1.0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p>													
	<p>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 _x	0.1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 _x		0.12												
<p>2、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COD	SS	氨氮	一级标准	6-9	20	100	70	15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COD	SS	氨氮									
一级标准	6-9	20	100	70	15									
<p>3、噪声：施工期主体建筑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安装；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主要指标分别见表 4-6。</p>														
<p>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p>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废机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填埋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总 量 控 制	<p>本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液化气废气排放量极少，且为清洁能源，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属新建（整治）项目。

5.1.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1）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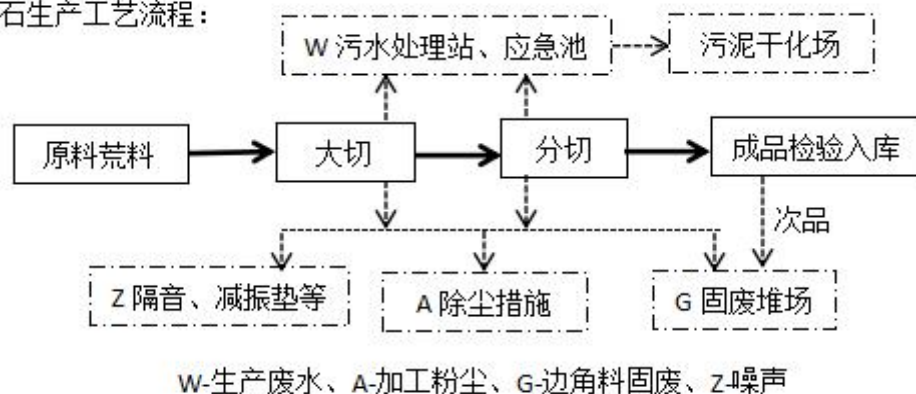


图 5-1 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路沿石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用的原材料花岗岩是从当地矿石开采公司购买（平江县伍市镇海力石材有限公司），主要为花岗岩荒料，供货商用汽车运至厂区。根据矿石大小先整体切割成较规则形状，再根据产品规格在水冷喷淋作用下进行切割，得到初级半成品，再经中切机分切，得到要求规格的路沿石成品；切割产生的污水经厂区明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

切割工序中水的作用主要为冷却和降尘，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悬浮颗粒物，经厂区三级沉降池处理后回用于加工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该生产工艺不使用润滑油（剂）、乳化剂、冷却液；在污水处理池中加入少量的混凝剂（PMA）。

1、大切：把大块花岗岩荒料固定安装在大切机工作平台上，切割时产生大量的粉尘和较大的噪声，经湿法除尘，大部分粉尘随水流带到污水处理池沉淀；

2、中切：把大切后的较大平板在中切机或红外切割机上分切成客户要求的路沿石，分切后的路沿石检验合格后转运到成品堆场待发货。

本项目加工作业中产生的油污极少，经污泥渣带走大部分，油污不会产生积聚，无需采取油污防治措施。

(2) 毛板、抛光板及火烧板生产工艺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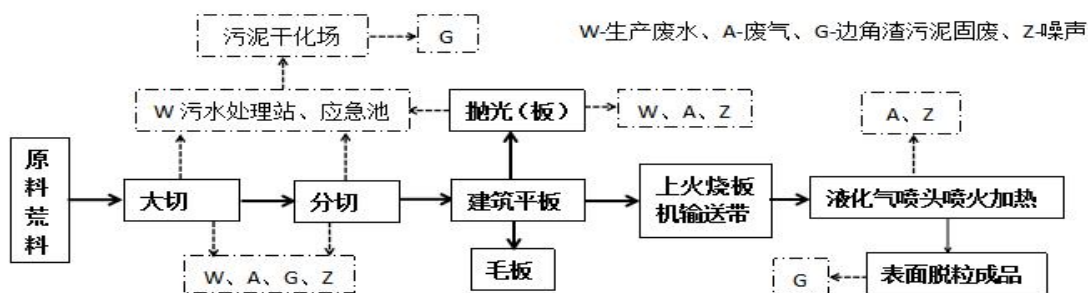


图 5-2 火烧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火烧板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天然花岗石锯成板材（即建筑平板），将其放在火烧机滚动连轴架上，再对平板表面进行火焰喷烧，通过高温火焰瞬时烧过，由于受热不均膨胀不同，而形成象荔枝面一样的表面，有防滑效果。火焰喷烧采用液化石油气、氧气、喷枪，平板在滚轴上均匀移动，匀速通过高温火焰下，移动速度为每秒钟 120~250 毫米，喷枪口与板面的距离为 20~40 毫米，并互相成倾角，火焰的温度为 800~1000℃，在火焰喷烧过程中，花岗岩会脱落 0.5~1.0 毫米的表面层。通过该方法加工的大理石材料暴露了石块本色，具有古朴、粗犷，自然感强，平板成品具有防滑功能。

火烧板生产过程中会生产少量的液化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同时会产生少量剥落的花岗岩表层碎屑。毛板为荒料经分切、切边后的建筑平板；毛板抛光后即即为抛光板。

(3) 物料平衡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33 建筑用石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系数为 0.03t/m²-产品，本项目年加工成品 7000m³/a (13.2 万 m²/a)，则边角料(渣)总量为 1320m³/a (3960t/a)，本项目生产工艺用物料平衡见下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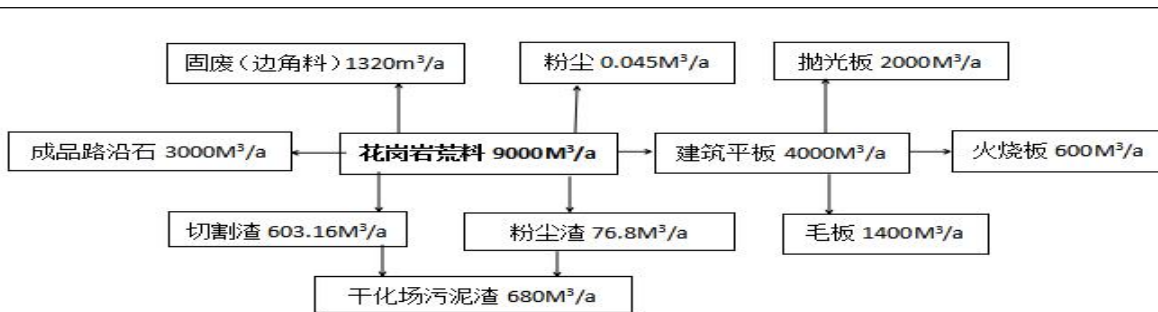


图 5-3 花岗岩物料平衡图（单位：m³/a）（花岗岩密度按 3t/m³ 计算）

(3) 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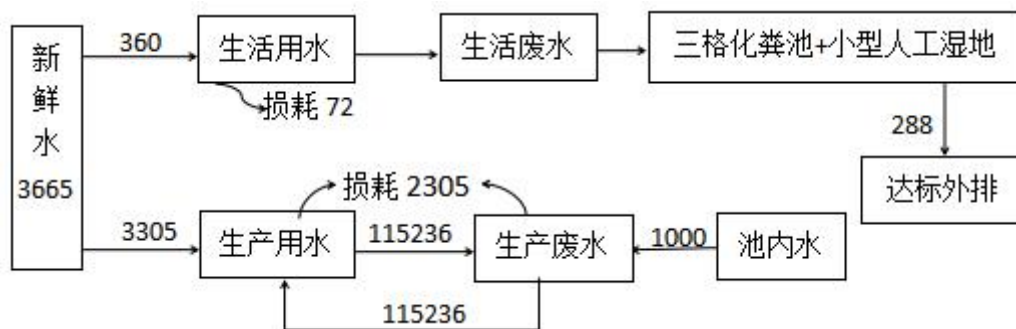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5.2 主要污染类型

运营期主要污染类型有：

(1) **大气污染：**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工机械产生的粉尘、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烟尘废气、运输车辆及物料转运产生的道路扬尘。

(2) **水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包括加工工艺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

(3) **固体废物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渣）、沉淀池污泥渣（包括切割渣和粉尘渣）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物品。

(4) **噪声污染：**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大切机（组合锯）、中切机、抛光机、火烧板生产线及叉车、行吊、气泵等加工作业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石材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产生的噪声。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5.3.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包括加工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仅供应中餐，晚餐仅供应住厂员工，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及考虑本厂实际情况，全厂生活用水按 80L/d·人计，则总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0.96m³/d（288m³/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及 SS，其水质按中常浓度生活污水考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具体参数如下表；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值
	浓度(mg/L)	产生量		浓度(mg/L)	排放量	
生活污水	288m ³ /a			288m ³ /a		
COD	350	0.1t/a	71.4	100	0.029t/a	100
SS	200	0.058t/a	65	70	0.02t/a	70
NH ₃ -N	45	0.013t/a	66.7	15	0.0043t/a	15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生产成品 7000m³/a(13.2 万 m²/a)，原料荒料用量约 9000m³/a。

建筑用石加工企业采用物理+化学混凝沉淀法处理污水，建有沉淀池和 PMA 加药机，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口，其废水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0。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33 建筑用石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产品为建筑板材，原料为荒料，加工工艺为切割、裁切，规模≤20 万 m²/a；则本项目产排污系数如下表 5-2。

3133 建筑用石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	荒料	切割、磨抛、裁切	<20 万平方米/年	工业废水量	吨/m ² -产品	0.873	沉淀分离+循环利用	0 ^①
							直排	0.873
				化学需氧量	克/m ² -产品	61.98	沉淀分离+循环利用	0 ^①

规格板)						直排	61.98
		石油类	克/m ² -产品	0.3		沉淀分离	0.3
		工业固体废物(其它)	吨/m ² -产品	0.03		—	—

注：①若废水循环利用，则排污系数为 0；②花岗石类板材产品固废（石粉）取高值，大理石类板材产品固废（石粉）系数取低值。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放量
建筑板材 13.2 万 m ² /a	工业废水量	115236t	沉淀分离 循环利用	0
	COD	7.14t		0
	石油类	0.035t		0
	工业固体废物(其他)	3960t (1320m ³)	制砖或碎石原料	综合利用

由上可计算出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11.5236 万 t/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每天产生的废水量为 384.12t/d，损耗按 2%计算，每天需补水 7.7t/d (2305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参照《天然饰面板材加工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DB35/T1099-2011)，其平均浓度约为 2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230.5t/a (76.8m³/a)。其它污染因子为 COD 和石油类，其浓度分别约为 71mg/L、0.34 mg/L，浓度较低，且废水回用，主要是 SS 影响，无需考虑 COD 和石油类处理。

根据现场测算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沉淀池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规格为 26m*35m*3m，总容积分别为2730m³，正常情况下贮水量为1000m³；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池体采用分级处理并完善应急池（同时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以满足在特殊条件下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雨水量计算按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暴雨强度公式和流域汇水面积计算，根据地块和道路设计的情况选用适当的暴雨重现期P和径流系数 ψ。

(1) 雨水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Q=q ψ F (L/S)

•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湖南省平江县的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509(1+0.8451gp)}{(t+14.095)^{0.753}} (l/s \cdot ha)$$

• 暴雨重现期：道路P=3年 排水涵洞和明渠P=10年；本项目取P=3年。

• 设计降雨历时：t=t1+t2 (min) 其中，地面集水时间：t1=10(min)

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t2(min)按估算确定为5 (min)。

- 综合径流系数： $\psi=0.75$ 。
 - 汇水面积（F）分地块计算（ha）；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5000\text{m}^2=0.5\text{ha}$
- （2）经计算： $Q=32.4$ （L/S），前15min雨水总量 29.8m^3 。

初期雨水收集池与本项目废水收集池共用，容积不小于 80m^3 ，废水收集后分级处理沉淀，总容积为 2730m^3 ，初期雨水的占标率为1.1%，完全满足暴雨状况下初期雨水的需求，经收集沉淀后的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正常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和周边自然水系最终外排汨罗江。

综上：本项目生产补水用水量为 2305t/a ，生活用水量为 360t/a ，沉淀池水 1000t ，合计 3665t/a 。

5.3.2.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工机械产生的粉尘、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烟尘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1、生产粉尘（颗粒物）：主要包括由石料切割、切边倒角、抛光及火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石材加工工艺采用湿法作业，即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通过水流将切割、切边倒角、抛光产生的细小石粉或者石粒冲走，避免石粉散发到空气中，从而避免因切割、切边倒角、抛光导致的大气粉尘污染环境的问题，同时对切割刀片起冷却的作用。因项目采取湿法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外排粉尘量较少。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汨罗市龙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装饰石材整治项目》：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 0.1‰计，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a}$ ($9000\text{m}^3/\text{a} \times 0.1\text{‰}$) (2.7t/a)，其中 95%由循环水带走 $0.855\text{m}^3/\text{a}$ (约 2.565t/a)，粉尘排放量为 $0.045\text{m}^3/\text{a}$ (0.135t/a ，排放速率 0.056kg/h)，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根据加工工艺流程、设备生产能力及物料平衡图可知：组合大切机 8 台、中（分）切 3 台、全自动红外线桥切机 2 台；荒料总量为 $9000\text{m}^3/\text{a}$ ，成品路沿石 $4000\text{m}^3/\text{a}$ ，毛板 $1400\text{m}^3/\text{a}$ ，抛光板 $2000\text{m}^3/\text{a}$ 、火烧板 $600\text{m}^3/\text{a}$ 。

表 5-3 无组织排放粉尘一览表

	粉尘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容积（长*宽*高 m）
无组织排放粉尘	135	0.056	26*26*12
			50*15*12

2、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烟尘废气：液化气在常温常压下的密度为 $\rho=0.7174\text{kg}/\text{m}^3$ ，

本项目使用量为 3485m³（2.5t）。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燃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每燃烧 1 万立方米液化气（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和甲烷），产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系数为 SO₂1.8kg、烟尘 2.2kg、NO_x21.0kg，则该项目液化气燃烧 SO₂ 年产生量为 0.63kg，烟尘年产生量为 0.77 kg，NO_x 年产生量为 7.32kg。

3、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此部分道路扬尘与车辆载重、速度等因素关系较大，本项目经定期及时洒水抑尘、限载限速、加强管理等措施抑制粉尘产生与传播。

4、厨房油烟

本项目平均每天有 15 人次员工中餐在厂内就餐，员工在使用厨房过程中会产生厨房油烟，主要成分是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基准灶头为 1 个，为小型规模；类比饮食行业食用油消耗系统 7kg/100 人·d 并根据本项目员工主要为附近村民且仅供应是餐的特点，取人均油脂用量为 30g/人·d。则本项目职工消耗食用油 135kg/a，挥发损失（转为油烟）约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 4.05kg/a，产生速率 0.009kg/h（按 1.5h/d 计算），食堂安装额定风量为 2000m³/h 油烟净化机，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mg/m³，油烟净化效率≥60%，则油烟排放量为 1.62kg/a，油烟的排放浓度 1.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9-2001)排放浓度 2mg/m³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5.3.2.3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废料（渣）、沉淀池底渣（包括粉尘污泥和切割渣）、机修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320M³/a、干化场污泥渣 680M³/a（包括切割渣 603.16M³/a 和粉尘渣 76.8M³/a）（详见物料平衡图）。

1、边角废料（渣）：项目在运输、存储等过程中会有产品的损坏，这些过程均会产生废石料；在石料切割加工中会产生边角料；切削过程和火烧板热膨产生的飞渣。根据前面的物料平衡图可知：这类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320m³/a（3960t/a）。

2、污水沉淀处理产生的底渣：根据物料平衡图可知，此类底泥产生量约为 680M³/a（包括切割渣 603.16M³/a 和粉尘渣 76.8M³/a）。

3、机修废物：

1) 更换的设备损耗件：

更换的废旧皮带、机械零部件、更换新配件时的包装箱（盒）、废刀片等，产生量为 1.0t/a。

2) 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检修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等，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4、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5.3.2.4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大切机（多片组合锯）、中（分）切机、抛光机、火烧板生产机及叉车、行吊等加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石材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1	大切组合锯	8	115	生产车间
2	中切机	3 台	110	
3	全自动红外线桥切机	2 台	110	
4	抛光机	2 台	100	
5	火烧板生产线	1 套	90	
6	叉车	4 台	90	
7	行吊	4 台	85	
8	厂内及社会运输车辆	—	70~85dB(A)	厂区进出道路

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经采取隔离、绿化、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有较大改善。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 浓度	排放速率（速度）及排 放量
大气 污染物	车间生产粉尘	无组织粉尘	2.7t/a	0.056kg/h、0.135t/a
	道路扬尘		少量	少量
	火烧板生产机	烟尘	0.77kg/a	0.77kg/a
		SO ₂	0.63kg/a	0.63kg/a
		NO _x	7.32kg/a	7.32kg/a
	食堂油烟	油烟	3mg/m ³	1.62mg/m ³
水污染物	工艺废水	循环废水量	115236t/a	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补充水量	2305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m ³ /a	
		COD	350mg/L, 0.1t/a	100mg/L, 0.029t/a
		NH ₃ -N	45mg/L, 0.013t/a	15mg/L, 0.0043t/a
		SS	200mg/L, 0.058t/a	70mg/L, 0.0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交环卫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渣)	1320m ³ /a	综合利用
		污泥渣	680M ³ /a	综合利用
		废刀片	1.0t/a	回收利用
	机械 维修	机修件		
	废机油	废机油	0.05t/a（危废）	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噪声值在 70~115dB(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 -2。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建设场地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地方特有野生动植物的生境或成片原生植被，不占用耕地和林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对生物量减少和物种的多样性减少基本无影响。</p>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采取人工绿化方式进行生态保护和补偿，本项目的建成对生态环境影响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 (288m³/a)，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 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为三级沉淀池；切割废水采用防渗漏的明沟收集，再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沉淀池都必须采用红砖、水泥砌筑，底部采用防渗漏的措施；严禁向简易土池和废弃的山塘排放加工废水，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废水可全部回用于生产，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见下表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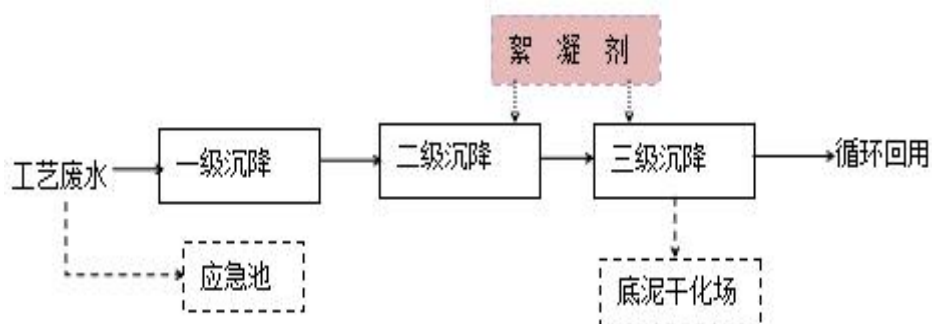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为在应急状态下避免工艺废水外排，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沉淀池附近建设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80m³，本项目池体较大，总容量达到 2730m³，正常情况下最大用量为 1000m³。

根据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本项目周边居民均使用自掘水井，且附近 200 米范围内无常住村民，周边主要为海力公司矿区，但为使地下水体免受本项目污水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仍应需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 ①污水沉淀池及干化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干化池应采取防雨防流失措施；
- ②厂区及沉淀池周边应进行硬化并及时处置淤渣及做好淤渣废水回流处理措施；

③加强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采取如上措施后，本项目循环污水对周边地下水及居民饮用水的影响极小。

7.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工机械产生的粉尘、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烟尘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1)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本项目汽车在运输过程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气候条件不利、场地未及时清扫时，扬尘现象就更严重。通过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进出厂区经过过水槽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在高温干燥季节对路面适量洒水清扫并严禁超载等措施抑尘并严格按《平江县石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项目进行全方位整改，经采取上述措施和整改后，此部分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影响较小。

2) **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烟尘废气：**本项目加工火烧板使用液化气，燃烧产生的 SO₂ 年排放量为 0.63kg，烟尘年排放量为 0.77kg，NO_x 年排放量为 7.32kg。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其废气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可快速扩散，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厨房油烟：**本项目平均每天有 15 人次员工中餐在厂内就餐，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机，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m³/h，油烟净化效率≥60%，油烟排放量为 1.62kg/a，油烟的排放浓度约 1.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9-2001)排放浓度 2mg/m³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石材加工粉尘：**本项目在石料切割、切边倒角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项目通过采用湿法工艺、增加厂区绿化、生产车间密闭隔尘及厂区、作业面派专人及时洒水清扫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小。

5) 大气污染防治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和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别见下表。

表 7-1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3°C
最低环境温度		-12°C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2（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表 7-3 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长 (m)	宽 (m)	高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日排放标准 ($\mu\text{g}/\text{m}^3$)
生产车间	50	15	12	颗粒物	折算为小时值 900
	26	26	12		

生产车间中心坐标分别为：北纬 28° 44'21.76"、东经 113° 11'54.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项目面源正常排放工况下的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筛选方案名称: 富桥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9.74% (富桥的颗粒物)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颗粒物[D10(m)]
1	富桥	0.0	39	0.00	9.74%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_{max}）最大值 9.74%（1%≤P_{max}<10%），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内容：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由工程分析可知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0.135t/a。

按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8.7.5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要求”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较小，加上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容量较大，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

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7.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大切机（多片组合锯）、中（分）切机、红外线桥切机、抛光机、火烧板生产机及叉车、行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石材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见表 5-4 即下表 7-2。

表 7-2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1	大切组合锯	8	115	生产车间
2	中切机	3 台	110	
3	全自动红外线桥切机	2 台	110	
4	抛光机	2 台	100	
5	火烧板生产线	1 套	90	
6	叉车	4 台	90	
7	行吊	4 台	85	
8	厂内及社会运输车辆	—	70~85dB(A)	厂区进出道路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极小，主要为海力公司开采矿区；附近 200 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但运输过程产生的车辆噪声，对沿线村民有较大影响。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计算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室内设备考虑其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

式中： $Loct(r) = Loctref(r_0) - (Aoctdiv + Aoctbar + Aoctatm + Aoctexc)$

$Loct(r)$ ——距声源 r 处 A 声级，dB(A)；

$Loct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Aoct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A)；

$Aoct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A)；

$Aoct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A)；

$Aoct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将各倍频带预测的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位的 A 声级，设各倍频带预测声压级为 L_{pi} ，则合成 A 声级为：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i——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n——为总的倍频带数

确定预测时段 T 和声源的发声持续时间 t_i 计算预测点 T 时段内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L_{eq(A)} = 10 \lg \left(\frac{\sum_{i=1}^n t_i 10^{0.1L_{Ai}}}{T} \right)$$

对某一段时间的稳态不变噪声（如工业噪声），其 A 声级就是等效连续 A 声级。

预测点位受所有影响声源的总等效声级 Leq 总预：

$$L_{eq(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eq(A)_i} \right)$$

噪声源影响声级与现场实测的背景声级进行能量迭加，即为预测点位的预测噪声级

$$Leq(A)_{预} = 10 \lg (100.1Leq(A)_{总} + 100.1Leq(A)_{背})$$

(2) 预测因子

1) 预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Leq(A)。

2) 预测范围：厂界外 200m 范围。

(3) 预测结果

根据生产车间内噪声设备的布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预测点的昼间噪声（本项目为 1 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的预测结果见表。

表 28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N1	厂界东	52.3	60	达标
N3	厂界南	52.9	60	达标
N2	厂界西	54.2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0.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外排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海力厂区距本项目 150 米，其他敏感点均在 300 米以外，故运营期噪声对 300m 外声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轻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厂房适当封闭措施；厂区及进厂道路及时洒水，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 (2)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远离居民点的位置。

(3) 控制作业时间，保证夜间 22:00 至第二天 8:00 不生产。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应严格在控制的作业时间内完成作业。

(4) 定时对设备检修和维护，保证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 根据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附近有较密集的居民区，且运输量较大的特点，会对周边沿线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为此，特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下货、进料、生产、运输时间，车辆行驶至居民密集区时，禁鸣喇叭，减速降噪抑尘。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1.4 固废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废料（渣）、沉淀池底渣（包括粉尘污泥）、机修废物及生活垃圾。

1、边角废料（渣）：这类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320m³/a（3960t/a）。可作为建筑材料的碎石、混凝土骨料、加工建筑用水磨石等石料及人造建筑石材的原料（见附件处理协议），经处理后的边角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污水沉淀处理产生的底渣：此类底泥产生量约为 680m³/a，其中由粉尘产生的污泥渣为 76.8m³/a（230.4t/a）。沉淀池底渣在厂区沉淀池附近建设有底渣干化堆场，干化后按照与附近砖厂的沉渣处理协议（附件 3—沉渣收购处理协议）；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定期（建议间隔时间 3~5 天）检查沉淀池污泥渣沉淀情况，及时干化清淤清运；干化场的建设应符合《平江县石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整改规范要求，满足防渗防漏、设置围堰、特殊天气条件下可覆盖防雨；干化时产生的废水可回流到污水处理池重新处理；根据实地了解，附近的平江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的环保砖生产厂家可大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渣用于环保砖的生产（见附件 5—沉渣处置协议），本项目污泥产生量占比环保砖厂的生产能力不到 1%，本项目对污泥渣连续处理的要求是完全可以达到的。为预防沉淀渣不能及时转运的隐患，本环评建议加大干化暂存场的容积，满足 15 天污泥渣产生量的堆放要求。

3、机修废物：

1) 更换的设备损耗件：

更换的废旧皮带、机械零部件、更换新配件时的包装箱（盒）等，产生量为 1.0t/a。此类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有很高回收利用价值。如果不收集处理，废弃的皮带和包装废物，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可收集于暂存间。再由废品收购，回收

利用。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2) 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检修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等，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如不妥善处理，会给周边土壤和水体造成较大的危害。采取由维修厂家回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专业回收处置。

4、**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鉴于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底泥沉渣，边角料一般作为建材用石子等原料，底泥沉渣供协作砖厂作制砖原料，均属综合利用，应保证边角料和底泥沉渣及时被利用和处理。

本项目固废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中内容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废机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 ①做底泥沉渣干化场的底部及四周防渗措施；
- ②应设施简易雨棚，防止雨季造成淤泥外泄、扩散，污染周边农田，破坏环境；
- ③四周进行加固，夯实土基，防止堆场塌陷；
- ④设置醒目标志，并定期清运。

同时，针对本项目沉渣应设置干化场围堰并防渗防漏；沉渣废水应重新返回污水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环评同时按《平江县石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石材加工企业实现厂区封闭管理，矿石原料堆场采取“三防”措施，切割、抛光工艺等车间应配备粉尘收集或降尘设施；矿石原料堆场和临时料场、废石堆场须设置围挡，应采取防止风蚀和扬尘措施。必须配置完整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处置设施，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必须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的要求。沉淀废渣必须有防雨、防渗、防扬尘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专用中转堆放场所并及时转运进行综合利用，

沉淀废渣必须定期及时清理。废石、废渣堆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要求。必须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和应急加药废水处理设施，加工车间的生产废水、堆存或转运沉淀废渣产生的废水、矿石堆场和废石堆场的淋滤水、除尘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等所有生产性废水，必须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严禁私设非法排污口、暗管等、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水不经处理达标未直接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防渗并有防洪防雨设施、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渗塘排放废水等污染物。

7.1.5 运输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品由汽车运输，交通道路主要为村级公路及 S308 省道。沿线居民主要为村级公路周边居民。本项目运输线路距周边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10m，主要影响为运输扬尘和运输噪声。

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装运产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当运输车辆以 4m/s 速度运行时，路面空气中的粉尘量在 8~10mg/m³ 之间。估算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排放约 1.22t/a。

评价提出对运输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建议采取设专人对厂区附近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按《平江县石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限速限载，严禁产品超出箱板，并加盖篷布防止洒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噪声：运输车辆在运输产品过程产生的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点有一定的影响。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80~84dB(A)之间（本次环评取 84dB(A)），由于项目运输量较大，评价采用有限长线声源衰减模式预测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环境的影响。预测公式如下：

$$Lp(r)=Lp(r_0)-15lg(r/r_0)$$

式中：Lp(r)、Lp(r₀)——预测点 r、r₀ 处的声压级；

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运输道路交通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距离 (m) 噪声值 (dB(A))	20	40	60	80	100	120	160	200	300
84	75	70	68	66	64	63	61	60	57

根据表 7-5 可知，项目运输过程中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住宅和周边等敏感区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调查，村级公路两侧 10~200m 分布有一定数量的居民住宅。

为防止运输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车辆应严格执行机动车辆噪声限值控制法规和标准；严格控制机动车辆鸣笛、刹车和其他音响信号装置噪声等偶发噪声；重点检测和控制、定期保养和大修高噪声车辆消声器、刹车机构、发动机罩、车体板件等涉噪设备；

(2) 严格控制进出运输车辆，同时应控制进出车辆车速，尽量降低车速；同时要求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运输；

(3) 运输车辆应控制装载量，严禁超载超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降低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项目运输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道路运输对沿线居民点影响较小。

7.1.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火烧板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液化石油气和氧气。液化气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氧气与易燃物(如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这些物质在运输、使用、贮存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隐患。

项目液化石油气最大使用量约 2.5 t/a，液氧最大使用量约 1.2t/a。据业主提供资料，液化石油气和氧气的贮存量为 10 天生产需用量，则厂区内液化石油气和氧气的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0.125t 和 0.1 t。据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液化石油气和氧气的临界量分别为 50 吨和 200 吨，所以项目厂区内液化石油气和氧气存储量较小，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危险危害及防护

① 液化石油气危险危害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

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② 氧气危险危害性概述

危险特性：是易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石油气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若发生泄漏造成高氧环境，易引发爆炸的危险。

(2) 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② 急救措施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③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液化石油气和氧气应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④ 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威胁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该企

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人为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设计上存在缺陷；
- 2)设备质量差，或因无判断标准(或因不执行判断标准)而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
- 3)管理或指挥失误；
- 4)违章操作。

因此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了应科学合理的进行厂址选址之外，还应从以上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力支持。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开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同时对生产操作工人加强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③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如大切车间或工段可设置紧急关停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总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3) 应急预案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并做好《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组成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专业队伍，配备应急车辆、抢修工具等，并组织实施平时的演练，检查督促事故预防措施和

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并被证明有效。以便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赶到现场，立即启动《应急程序》，按预案进行处理，组织抢修，尽量减少污染和损失。

(3) 污水处理池引起的污染事故:

在污水排放非正常状况下，会引起污水池污水外溢，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水体造成一定程度不同的影响。为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完善以下措施：按污水池建设规范要求新建应急池（80m³），以满足应急状态下对污水暂存；发生污水外泄时，及时停机停产；对已外泄的污水尽量回收再处理，造成严重事故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以免事态扩大。

表 7-6 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总体概述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对环境影响
3	应急计划区	储存区、临近地区
4	应急组织	储存区内应有专人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及善后处理临近区域；区内专人负责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5	应急设施与材料	区内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为水或喷淋设备、防毒服和中毒急救药物、器材。 临近区域：中毒急救药物、器材
6	应急通讯及交通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预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造成的环境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事故再次发生，为决策提供依据
8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培训及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储存区内个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7.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石材加工项目，项目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及《国家淘汰设备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7.3 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综合考虑区域发展规划、环境功能、运输条件、水、电供应等情况，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本项目选址于平江县伍市镇桥墩村，项目用地已由平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红线图和用地意见、临时土地使用协议（附件 4、6）。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根据现状调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声环境质量均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要求。

3) 项目地址经乡村公路与 S308 省道、107 国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相连，交通条件十分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4) 场址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

5) 本项目附近为海力石材采矿区，周边[200 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附近无学校、医院、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和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

6) 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 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荒山废弃地或部分为周边居民开垦的菜地，无基本农田，并办理了临时土地使用手续（附件 3）；同时本项目用地在协议的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7.4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现状布局情况：厂区东面为进厂道路和分切、火烧板车间，南面为大切车间和变压器房，西面为污水处理站和成品堆场、干化场；北面为荒料堆场且紧邻海力公司矿区；原材料和成品进出方便；污水池位于厂区西侧低洼地段，便于大切、分切车间废水收集后自流进入污水池。

本项目从整体布局来看，厂房布局规整，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项目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有较为明显的分开布局，减少了生产区对生活区的影响，且生产区整体布局与工艺相符，物流便利，出入方便。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平面布局提出如下优化建议和生产时间、工艺、设备等要求：

1) 高噪声设备车间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如本厂办公区）的位置，以起到距离衰减的效果。

2) 车间靠近海力矿区侧侧密闭，生产设备应加装减振垫。

3) 定期自行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及时更新换代能耗、噪声低的先进设备。

4)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派专人及时洒扫车间及其他易起尘地面。

5) 适当加大湿法作业水量，并使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量相适配。

6)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上 22:00 至早晨 8:00 不得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7.5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7.5.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④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厂区下水系统需清污分流。

②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污水治理综合规划、设计工作；

③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7.5.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的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建议本工程的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要求必须与对方签订协议，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并将监测结果上报环保局。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及环境敏感点，从水、气、声几方面进行监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有组织排放点应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口。监测方案见表 7-7

表 7-7 环境监测方案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检测污染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下风向各一个点	粉尘（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7.6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详见表 7-8。

表 7-8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已建	未建
1	废气	粉尘	湿法切割，喷水降尘	8	
			过水槽		2
2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干化场，硬化、防渗措施	45	
			应急池、围挡等		10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	1	
			小型人工湿地		1
3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经隔音、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	5	
4	固废	废石料渣	废料堆放	1	
			简易棚、围挡等		1
		沉淀渣	暂存堆场、干化后清理外运	2	
		机修固废	杂物间、危废暂存间		2
5	生态、绿化		绿化	2	
6	合计			64	16
				80	

7.7 竣工环境保护要求内容

为了便于建设单位对工程的环保验收以及日后生产的环境监督与环境管理，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计划如表 7-9。

表 7-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与工艺	验收项目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	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处理、絮凝沉淀	沉淀池、应急池，硬化防渗，PAM 加药机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中转处置	垃圾桶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料、废渣	废料堆场	硬化、防渗	碎石原料，综合利用
	污泥渣	干化堆场	干化场硬化防渗	制砖原料，综合利用
	废刀片	收集暂存	暂存间	回收综合利用
	机修易损件	收集暂存	暂存间	
	废机油	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间硬化防渗	有资质单位专业回收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音墙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
废气	车间粉尘	湿式工艺	湿法除尘系统、雾炮机	（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源二级标准
	车辆扬尘	洒水抑尘、过水槽	记录情况，车辆正常	
	液化气废气	加强通风	排风扇正常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建设，做到地面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车间粉尘	湿法除尘、除尘雾炮机、过水槽	(GB16297-1996) 表 2 中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内车辆粉尘	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管理	
		液化气燃烧废气	加强通风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SS	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
	工艺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絮凝沉淀 (PAM 加药机)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送垃圾中转站, 由环卫 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	环卫处置
	生产车间	废渣及废料	综合利用作筑路材料等	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渣	给附近砖厂作制砖原料	
	机修	废刀片	收集暂存	回收利用
		易损件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专业回收	
噪 声	设备 噪声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局 (3)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绿化, 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尽可能的充分利用一切可绿化的场地, 在 项目周围建立绿化隔离带, 以提高项目绿化面积, 既可提高绿化覆盖率, 又可起到 降噪抑尘的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建筑平板 4000M³（其中火烧板 600M³）、路沿石 3000M³ 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平江县富桥石材加工厂。

3、建设性质：新建（环境整治）。

4、建设地点：平江县伍市镇桥墩村。

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6、建设规模：年加工建筑平板 4000M³（其中火烧板 600M³）、路沿石 3000M³。

9.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处的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及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监测期间，2 个监测断面（W₁、W₂）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1.3.1 水环境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后，工艺废水可实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采取三格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回用和达标外排，对周边环境卫生的影响很小。

9.1.3.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石料切割、切边倒角、火烧板加工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项目通过采用湿法工艺、除尘雾炮机和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大幅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最高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液化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及烟尘排放量及排放

浓度均较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3.3 声环境

经实地勘察可知，本项目周边居民较少且有山体相隔，经采取有效的防震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且可控。

9.1.3.4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废石料可用于建筑行业的碎石、混凝土骨料、加工建筑用水磨石等石料及人造建筑石材的原料；沉淀池底渣在淤泥堆场干化后定期清理外运并与沉渣接纳砖厂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底泥沉渣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生活垃圾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理。

9.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石材加工项目，项目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及《国家淘汰设备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粉尘）排放量为 0.135t/a；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1.7 总结论

平江县富桥石材加工厂年加工建筑平板 4000M³（其中火烧板 600M³）、路沿石 3000M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废气及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

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指标符合要求。

- 3、与荒料供货单位、边角料处理单位和沉渣处理单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 4、液化气设置独立储存并完善防火措施，置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